格式 34

字第 號

**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**

查當事人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，戶籍地址：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)，

市 市 市區 里 街

現因隨船航行中，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

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
茲證明確委任 先生(女士)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

號： )，辦理：

□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
□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
□印鑑廢止登記。

□印鑑證明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□法院公證、提存 □不動產登記 □船舶登記

□船舶抵押權設定 □船舶擔保交易 □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□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□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
□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□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□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□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□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□其他：

如有虛偽證明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

(公司名稱) (公司印章)

負責人(職稱姓名)： (簽章)

公司地址：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市 市 市區 里 街

公司統一編號：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隨船航行之船員，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8 款）